

中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7月6日第9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964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重視學術研究聲譽，確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客觀公正程序，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本校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第三條所訂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包括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未註明重複發表、大幅自我引用、違法及不當手段影響審查之情事。
- 二、 登載本校研究成果著作資料及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合著人證明、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或其它申請審查資料等為故意登載不實、偽造、變造。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它舞弊情事。
- 四、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包括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五、 其它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四條 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有以下情形者，依下列案件性質分別以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為受理窗口辦理調查審議程序：

- 一、 涉及教師身分之檢舉案件，由本校人事室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及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務處依本校學生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責學術倫理之檢舉受理、事實調查及審議處理。

本會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研究發展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聘請相關學院院長、相關領域系所教師、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五至七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迴避時，會議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受理決定、事實調查報告審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本會之審議決定，以

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委員之遴選及審議過程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具師生、學術合作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訂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經接獲檢舉書後，召集人應於檢舉案接獲日起二週內召開本會，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即成立檢舉調查案件，交由本會調查審議，未符合形式要件者，則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送本會備查。

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本校接獲化名、匿名或未具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證據者，不予受理。但檢舉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證據者，受理與否得由本會決定之。

檢舉案件在調查過程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召集人於接獲本辦法第六條認定成立之檢舉調查案件，應於十日內自委員會中擇定至少包括當然委員在內之五至七名委員組成「檢舉案件調查小組」。

檢舉案件調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於小組成立後三個月內做成事實調查報告。

被檢舉人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第八條 檢舉案件調查小組做成之事實調查報告，應送交本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做成具體結論，依當事人身份提送相關會議處置。

各相關會議應在作成處置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內容包括有關審議處理結果及理由、懲處情形及理由、載明申訴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九條 被檢舉人於處置決議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異議，得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相關會議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決議。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申請、執行期間之研究紀錄應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以便日後可能的查證之用。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並評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判定結果應送交本校相關會議依相關辦法，衡酌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裁定懲處：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委員。

- 三、一定期間不受理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及補助計畫之申請。
 - 四、停止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已核定之獎勵補助，應予終止補助；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經費。
 - 五、情節重大者，撤銷本校所頒發相關獎項。
 - 六、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發生學術倫理案件時應積極配合調查作業，經評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再申請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獎勵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